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工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二、参评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对学校、社会有突出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获得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学校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A类三级及以上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4）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

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学校文化艺术中心专家认定)。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情况。

三、评选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基层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各研究生培养基层单位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四、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五、评审组织和程序

（一）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各研究生培养基层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评审委员会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三）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工作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经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

名单后，须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附则

（一）研究生应对本人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校研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